

#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江行审社会事务〔2024〕第40号

###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达州市开江县新盛河开江段防洪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达州市开江县新盛河开江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达州市开江县新盛河开江段防洪治理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任市镇，所处河段为新盛河中下游，属于长江流域。本次治理河道根据上下游关系可分为上、

下 2 段。治理河道上游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46' 9.87''$ ，北纬  $30^{\circ} 53' 14.45''$ ，下游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47' 23.64''$ ，北纬  $30^{\circ} 56' 5.31''$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内容包含堤防工程、人行桥工程、排涝工程三方面组成。（1）堤防工程：本工程治理河长 6.08km，新建堤防工程总长度 11.29km，由奚家坝段（上段）和万欣社区段（下段）组成。上段起点位于幸福桥，终点位于葫芦坝 2#桥上游，治理河长 2.13km，新建堤防共长 3.37km，其中左岸堤线长 2.17km，右岸堤线长 1.20km。下段起点位于万欣社区秀才湾，终点位于高滩桥下游新龙湾，治理河长 3.95km，新建堤防长 7.92km，其中左岸堤线长 3.94km，右岸堤线长 3.98km；

（2）人行桥工程：拆除重建河道两岸支流中原有的危桥 1 座，新增人行桥 4 座，使得堤顶道理能够连接通畅，并方便附近居民的出行。人行桥工程防洪标准由不足 5 年一遇提高至 25 年一遇。（3）排涝工程：在河道支沟汇入处新建穿堤建筑物 12 处，将排水面积较大的区域或支沟及公路排水沟汇入河道处作为集中汇流点，设置排水管涵。

本工程设计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436\sim 549\text{m}^3/\text{s}$ ，排涝标准取 5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V 级，永久主要建筑物 5 级，永久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本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82\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20.77\text{hm}^2$ ，临时占地  $9.05\text{hm}^2$ 。按项目组成来分，其中堤防工程

占地 20.77hm<sup>2</sup>, 临时围堰占地 6.20hm<sup>2</sup>, 施工生产区占地 1.15hm<sup>2</sup>, 临时施工便道占地 0.18hm<sup>2</sup>, 表土堆放场占地 1.52hm<sup>2</sup>。

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29.67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4.85 万 m<sup>3</sup>), 回填土石方 30.87 万 m<sup>3</sup> (其中表土回覆 4.85 万 m<sup>3</sup>), 借方 2.33 万 m<sup>3</sup> (合法料场商购块石回填料), 弃方 1.13 万 m<sup>3</sup> (弃方将回填至本项目施工生产区、施工便道区、表土堆放场区的复耕区域, 用于抬高基底层, 回填的平均高度为 0.66m)。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合计为 11123.03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8909.28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由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政府资金组成,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占总投资的 70%, 地方政府资金占 30%。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计划总工期 12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5 年。

(二)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29.82hm<sup>2</sup>。

(三) 项目区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四) 基本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表土保护率 92%, 渣土防护率为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 林草覆盖率为 25%。

(五) 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 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和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分析。

(七)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正确、依据充分，概算结果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8.76 万元（387606.7 元）。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内容，措施总体可行。

**三、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多余土石方的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你单位应当一次性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新设弃渣场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自主验收有关情况和资料。按规定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六、本行政许可仅用于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